

國立臺北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道通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欣漪

壹、宣布開會

中午 12 時 30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 一、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新執政團隊上任以來已經過 10 個月又 10 天，感謝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仍為校務目標共同努力。
- 二、引用德國文學家赫曼·赫賽的名言：「鳥兒奮力破殼而出。蛋是世界。誰想誕生，就必須催緩一個世界。」，謹以這段話勉勵各位同仁們，勇敢打破框架與自我設限，才能突破現狀並朝創新目標邁進。
- 三、本會議發言原則如下：
 - (一) 工作檢討與建議：每位與會人員有 3 次發言機會，每次至多 3 分鐘，並採用統問統達方式進行（蒐集 3 項問題後，再請相關單位答詢）
 - (二) 提案討論：每位與會人員對同 1 議案至多發言 2 次，每次以 3 分鐘為限，若有必要需再發言時，應徵得主席同意。

參、工作檢討與建議（無）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智慧醫療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訂定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

- 一、旨揭學程係原智慧醫療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更名轉型，考量其教學與研究兼具數位資訊科技與管理應用跨領域性質，擬以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及商學院學雜費基數作為參考，取其平均作為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學雜費基數標準，此標準亦與原智慧醫療管理

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學雜費基數相同。

二、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5次學程會議以及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學程會議紀錄如附件 1、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3、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 2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為鼓勵學生跳脫傳統學制框架，培養自主學習與跨域探索能力，支持學生於國內外進行自我導向之「無界學習」(Borderless Learning)，擬修訂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北大學無界學習實施要點」業經本校115年3月25日第65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為鼓勵學生跳脫傳統學制框架，培養自主學習與跨域探索能力，支持學生於國內外進行自我導向之「無界學習」(Borderless Learning)，規劃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進行「無界學習」申請，並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三、參與「無界學習」的同學當學期應選修一門 2 學分之「無界學習」課程，並繳交學籍所屬學院當學期雜費及 2 學分之學分費。

四、爰擬修訂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於「一、本國學生之其他項目」、「二、外國學生之(四)3.其他項目」及「三、大陸地區學生之其他項目」內，新增參與無界學習之學生，應繳交學籍所屬學院當學期雜費及 2 學分之學分費之相關規定。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修正草案。

說明：

一、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名稱為「激勵辦法」，以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4203850 號函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爰修正本要點第 1 點訂定依據。

二、為獎勵及激勵本校傑出績優職員及助教提升工作績效或服務品質，又縮短法制行政作業時間，「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選拔審查事實表」欄位格式及選拔標準，擬規劃配合本要點評審委員會依當年度激勵重點審議訂定，循行政簽核滾動修正並公告，爰修正第 3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相關文字。

三、檢送本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點第 6 款修正草案。

說明：

一、依秘書室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開放題建議內容之「忘打卡次數可以增加為一個月 3 次嗎，教育部其他機關都這樣餒。」。查本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未(漏)刷卡每月最多 2 次，但每年最多以 12 次為限……」。次查教育部差勤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本部同仁於到勤時因故漏未刷卡且有具體事由者，得於差勤系統辦理補正手續（忘打卡申請），每月以申請 3 次為限。」

二、為回應上開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建議，經參酌教育部規範所定忘刷卡次數為每月3次，擬比照該部規範並修正本要點第4點第6款所定忘刷卡次數等相關文字。

三、檢送本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第5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有關本校「特殊教育方案」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23次會議第3案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1。

二、修訂之特殊教育方案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及附件3。

辦法：經本會通過，陳校長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第6案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案由：建請本校修正名譽教授研究室借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114-5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辦理。（詳見會議記錄決議節錄）

二、本校名譽教授均為學養深厚且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依本校名譽教授禮聘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透過提供研究空間作為實質禮遇，從事研究及著作撰寫工作，不僅展現本校尊崇名譽教授之核心價值，亦能提供其返校進行學術交流之便利。

三、為禮聘名譽教授繼續於退休前所屬系、所從事教學研究，擬針對擔任兼任教師且該學年實際於大學部或研究所（不含進修部、推廣教育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者，提供研究室借用之支持措施，並放寬無償借用之時間限制。此措施旨在優化其教學準備與指導學生之環境，有助

於學術薪傳，進而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四、為維護全校空間資源之衡平分配，避免特定單位空間過度集中，並預防排擠現職或未來新進教師之資源需求，本項配套措施採取各學院「總量管制」為原則，明定每學院申請借用名額以三名為限，以達成行政資源合理分配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建議修正本校「名譽教授研究室借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如附。

辦法：經本會通過，陳校長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本案緩議。

二、本案宜針對各學院不同需求進行通盤考量，請各相關單位蒐集各學院意見後再行斟酌研議，若有實際需求，可請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協調討論。

三、本案請總務處於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
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別 學制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院別 學制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配合原「智慧醫療與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更名轉型，同步修訂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並以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及商學院學雜費基數作為參考，取其平均為學位學程轉型後之學雜費基數標準(亦與原學位學程數值相同)。
英語 碩士 學位 學程	<p style="color: red;">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 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含原智慧醫療管理) 22,970</p>	英語 碩士 學位 學程	<p>智慧醫療與管理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22,97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980</p> <p style="color: red;">含 114 學年度以前 (含 114 學年度)入 學之原智慧醫療應 用與管理英語碩士 學位學程之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980</p>	
學雜 費基 數		學雜 費基 數		
每一 學分 費		每一 學分 費		

國立臺北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國學生 其他項目： (前略)</p> <p>7.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繳交 1,490 元；跨選日間部碩士班，依原屬系所學分費收費；跨選他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從高學分費收費。</p> <p>8.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僅修習「全時實習課程」者，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p> <p>9.學士班微型課程，0.5 學分以應收學分費半價計算(四捨五入進位)。</p> <p>10.參與「無界學習」計畫之學士班學生當學期應選修一門2學分之「無界學習」課程，並繳交學籍所屬學院當學期雜費及2學分之學分費。</p>	<p>一、本國學生 其他項目： (前略)</p> <p>7.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繳交 1,490 元；跨選日間部碩士班，依原屬系所學分費收費；跨選他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從高學分費收費。</p> <p>8.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僅修習「全時實習課程」者，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p> <p>9.學士班微型課程，0.5 學分以應收學分費半價計算(四捨五入進位)。</p>	<p>新增參與無界學習之學生，應繳交學籍所屬學院當學期雜費及 2 學分之學分費之相關規定。</p>
<p>二、外國學生 (四)</p> <p>3. 其他項目： (前略)</p> <p>(7) 學生修習華語課程「華語(一)」、「華語(二)」、「華語(三)」、「華語(四)」，免收學分費。</p> <p>(8) 學士班微型課程，0.5 學分以應收學分費半價計算(四捨五入進位)。</p> <p>(9) 參與「無界學習」計畫之學士</p>	<p>二、外國學生 (四)</p> <p>3. 其他項目： (前略)</p> <p>(7) 學生修習華語課程「華語(一)」、「華語(二)」、「華語(三)」、「華語(四)」，免收學分費。</p> <p>(8) 學士班微型課程，0.5 學分以應收學分費半價計算(四捨五入進位)。</p>	<p>新增參與無界學習之學生，應繳交學籍所屬學院當學期雜費及 2 學分之學分費之相關規定。</p>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學生當學期應選修一門2學分之「無界學習」課程，並繳交學籍所屬學院當學期雜費及2學分之學分費。</p>		
<p>三、大陸地區學生 其他項目： (前略) 7.學士班微型課程，0.5 學分以應收學分費半價計算(四捨五入進位)。 8.參與「無界學習」計畫之學士班學生當學期應選修一門2學分之「無界學習」課程，並繳交學籍所屬學院當學期雜費及2學分之學分費。</p>	<p>三、大陸地區學生 其他項目： (前略) 7.學士班微型課程，0.5 學分以應收學分費半價計算(四捨五入進位)。</p>	<p>新增參與無界學習之學生，應繳交學籍所屬學院當學期雜費及2學分之學分費之相關規定。</p>

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激勵本校員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依「公務人員 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 激勵辦法」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激勵本校員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依「公務人員 <u>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u> 激勵辦法」及「<u>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u>」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名稱為「激勵辦法」，以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4203850 號函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爰修正本要點第 1 點訂定依據。</p>
<p>三、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被推薦人須最近三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由各一級單位推薦，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選拔審查事實表」參加選拔。</p>	<p>三、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被推薦人須最近三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由各一級單位推薦，<u>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選拔審查事實表」</u>參加選拔。</p>	<p>為獎勵及激勵本校傑出績優職員及助教提升工作績效或服務品質，又縮短法制行政作業時間，「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選拔審查事實表」欄位格式及選拔標準，擬配合本要點評審委員會，依當年度激勵重點及校務發展重要項目審議訂定，循行政簽核滾動修正並公告，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五、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 （前略） （二）各學院及各行政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人選，並填具「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p>	<p>五、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 （前略） （二）各學院及各行政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人選，<u>並填具「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u></p>	<p>1.第二款：為獎勵及激勵本校傑出績優職員及助教提升工作績效或服務品質，又縮短法制行政作業時間，「國立臺北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及助教選拔審查事實表」連同有關優良性事蹟證件資料，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送達人事室彙辦。</p> <p>(三) 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人員之評審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職員(含聘僱人員)三人為委員，由副校長為召集人。被推薦人不得同時為評審委員。開會時得邀請推薦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完成審查，並簽陳校長核定。</p>	<p><u>員及助教選拔審查事實表</u>」連同有關優良性事蹟證件資料，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送達人事室彙辦。</p> <p>(三) 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人員之評審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職員(含聘僱人員)三人為委員，由副校長為召集人。<u>被推薦人不得同時為評審委員。</u>開會時得邀請推薦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完成審查，並簽陳校長核定。</p>	<p>學優秀職員及助教選拔審查事實表」欄位格式及選拔標準，擬配合本要點評審委員會，依當年度激勵重點及校務發展重要項目審議訂定，爰修正相關文字。</p> <p>2.第三款：本要點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考量委員組成多元性及代表性，並兼顧利益衝突迴避，經校長指定職員如為當年度優秀職員及助教之被推薦人，逕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迴避，爰修訂相關文字。</p>

國立臺北大學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上下班刷卡規定： （前略）</p> <p>（六）未（漏）刷卡每月最多3次，但每年最多以18次為限，並至差勤系統電子表單填具忘刷卡請示單，超過次數應請假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日上午上班未（漏）刷卡或刷卡未成功者，應申請上午半日請假。 2、當日下午下班未（漏）刷卡或刷卡未成功者，應申請下午半日請假。 3、當日上午及下班均未（漏）刷卡或刷卡未成功者，應請假1日。 4、當日上午請假，下午上班（或下班）未（漏）刷卡或刷卡未成功者，應再請假半日。 5、當日下午請假，上午上班（或下班）漏（未）刷卡或刷卡未成功者，應再請假半日。未（漏）刷卡次數及曠職日數，均列為各單位主管辦理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p>（後略）</p>	<p>四、上下班刷卡規定： （前略）</p> <p>（六）未（漏）刷卡每月最多2次，但每年最多以12次為限，並至差勤系統電子表單填具忘刷卡請示單，超過次數應請假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日上午上班未（漏）刷卡或刷卡未成功者，應申請上午半日請假。 2、當日下午下班未（漏）刷卡或刷卡未成功者，應申請下午半日請假。 3、當日上午及下班均未（漏）刷卡或刷卡未成功者，應請假1日。 4、當日上午請假，下午上班（或下班）未（漏）刷卡或刷卡未成功者，應再請假半日。 5、當日下午請假，上午上班（或下班）漏（未）刷卡或刷卡未成功者，應再請假半日。未（漏）刷卡次數及曠職日數，均列為各單位主管辦理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p>（後略）</p>	<p>為回應秘書室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開放題建議，經參酌教育部規範所定忘刷卡次數為每月 3 次，又配合每月次數調整，每年上限次數放寬至 18 次（12*1.5 倍），爰修正本要點第 4 點第 6 款相關文字。</p>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方案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p> <p>(一)學務處下設立資源教室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並設置專任輔導人員四人以上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p>	<p>五、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p> <p>(一)學務處下設立資源教室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並設置專任輔導人員<u>四人</u>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p>	<p>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持續增加之趨勢，未來可能增加輔導人力員額，故修訂原固定人數之文字說明。</p>
<p>七、辦理期程</p> <p>本校特殊教育工作中長程規劃</p> <p>1.近程目標：115 至 116 年</p> <p>(1)精進標準化服務流程及檢討機制。</p> <p>(2)充足輔導團隊人力及持續深化專業。</p> <p>(3)持續精進跨單位合作。</p> <p>(4)清查及勘檢全校無障礙設施設備，並訂定後續改善項目及進行滿意度調查。</p> <p>2.中程目標：117 至 119 年</p> <p>(1)增進各系所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知能及準備度。</p> <p>(2)依學生需求研發精緻化及全方位特教服務：如推展口述影像服務及社交技巧等研習。</p> <p>(3)精進特殊就業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涯規劃準備及轉銜工作。</p> <p>(4)強化資源教室在本校組織架構之角色，以統整協調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之業務。</p> <p>3.長程目標：120 至 124 年</p> <p>(1)成為全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標竿，推廣本校特教經驗。</p> <p>(2)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平</p>	<p>七、辦理期程</p> <p>本校特殊教育工作中長程規劃</p> <p>1.近程目標：<u>104 至 105 年</u></p> <p>(1)<u>建立制度化和標準化服務流程。</u></p> <p>(2)<u>加強人事穩定度與專業性。</u></p> <p>(3)<u>發展跨單位特教合作團隊。</u></p> <p>(4)清查及勘驗全校無障礙設施設備，並訂定後續改善項目及進行滿意度調查。</p> <p>2.中程目標：<u>106 至 108 年</u></p> <p>(1)增進各系所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知能及準備度。</p> <p>(2)依學生需求研發精緻化及全方位特教服務：如推展口述影像服務及社交技巧等研習。</p> <p>(3)<u>培養身障生之職涯規劃與適應力，提高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穩定度。</u></p> <p>(4)強化資源教室在本校組織架構之角色，以統整協調全校身障生學習及輔導之業務。</p> <p>3.長程目標：<u>109 至 113 年</u></p> <p>(1)成為全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標竿，推廣本校特教經驗。</p>	<p>針對相關工作期程內容作微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藉由完善的物理及人文無障礙環境，使本校每位身障生學習無礙，充分實現潛能。</p>	<p>(2)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平權：藉由完善的物理及人文無障礙環境，使本校每位身障生學習無礙，充分實現潛能。</p>	
<p>九、預期成效</p> <p>(一)每學期全校身心障礙學生皆依規定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之比例達90%以上。</p> <p>(二)提高全校(包含台北校區)無障礙設施、設備符合法定規範之比例。</p> <p>(三)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品質。</p>	<p>九、預期成效</p> <p>(一)<u>每學期</u>全校身心障礙學生<u>完成</u>個別化支持計畫(ISP)<u>之比例達90%以上</u>。</p> <p>(二)提高全校(包含台北校區)無障礙設施、設備符合法定規範之比例。</p> <p>(三)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品質。</p>	<p>依特殊教育法第35條第3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依該條文，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均須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爰修正此處文字。</p>
<p>十、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p>	<p>增列實施程序與修訂程序。</p>